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乐亭县乐安街道办事处王庄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王庄上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王庄上村地、北至王庄上村地的土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3718公顷，其中农用地1.1706公顷（其中耕地0.5886公顷）、建设用地0.2012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5.9万元/公顷，计145.273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安街道办事处王庄上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县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0月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new.tangshan.gov.cn/zhengwu/ltzhengshou/>。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玉宝

联系电话：4611960

地 址：乐亭县乐安街道办事处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乐亭县乐安街道办事处郁庄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土地、西至长河、南至南外环、北至郁庄上村地的土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286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5.9万元/公顷，计30.361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安街道办事处郁庄上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县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0月7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new.tangshan.gov.cn/zhengwu/lzhengshou/>。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玉宝

联系电话：4611960

地 址：乐亭县乐安街道办事处

